

我国将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记者于文静)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等生产资料是农业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今年我国将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伪劣产品、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这是记者从21日召开的2022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议了解到的消息。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和农产品稳产保供,要求今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做好2022年农资

打假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切实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为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据了解,今年农资打假工作将突出抓好春耕备耕春管和夏种夏管两个农资使用旺季;突出抓好农资产业园区基地和销售集散地,抓好粮食、“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突出抽查、群众举报问题多发区;突出抓好假劣种子坑农害农、肥料养分不足、农药兽药添加禁用药物、农膜质量差等4类问题;抓住重点环节,生产环节以黑作坊窝点为重点,销售环节以网络电商平台销售和游商兜售为重点。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迅速开展农资排查检查。各地以

县为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春耕农资拉网式排查。加强日常监管,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和暗访、飞行检查。特别是对以往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和产品,加大检查频次。

据了解,今年有关部门将强化执法办案,创新农资监管方式,加强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治理,联合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坚持检打联动、行刑衔接,在快检、深挖、严打方面下功夫。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提高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同时,农业农村部门将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在农资购买使用高峰期和关键农事时节,深入田间地头,普及农资识别假知识,引导农民合理购买、科学使用。

新华时评

结束“慢生活”不等于开启“漫生活”

□新华社记者 王攀 赵瑞希

3月21日起,深圳各区有序恢复正常运行。此前,为加强疫情防控,深圳按下了“慢行键”。经过一周的“慢生活”,深圳疫情基本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全市疫情形势总体可控。结束“慢生活”,并不等于开启无拘无束的“漫生活”。

事实证明,通过“慢”下来的社会生活与更加坚决果断的防控态度、更加精准有力的防控举措相结合,深圳经受住了这场严峻考验,取得阶段性的防疫成果。同时,在新阶段必须更清醒地认识到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继续从严从紧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强有力的“双统筹”夺取“双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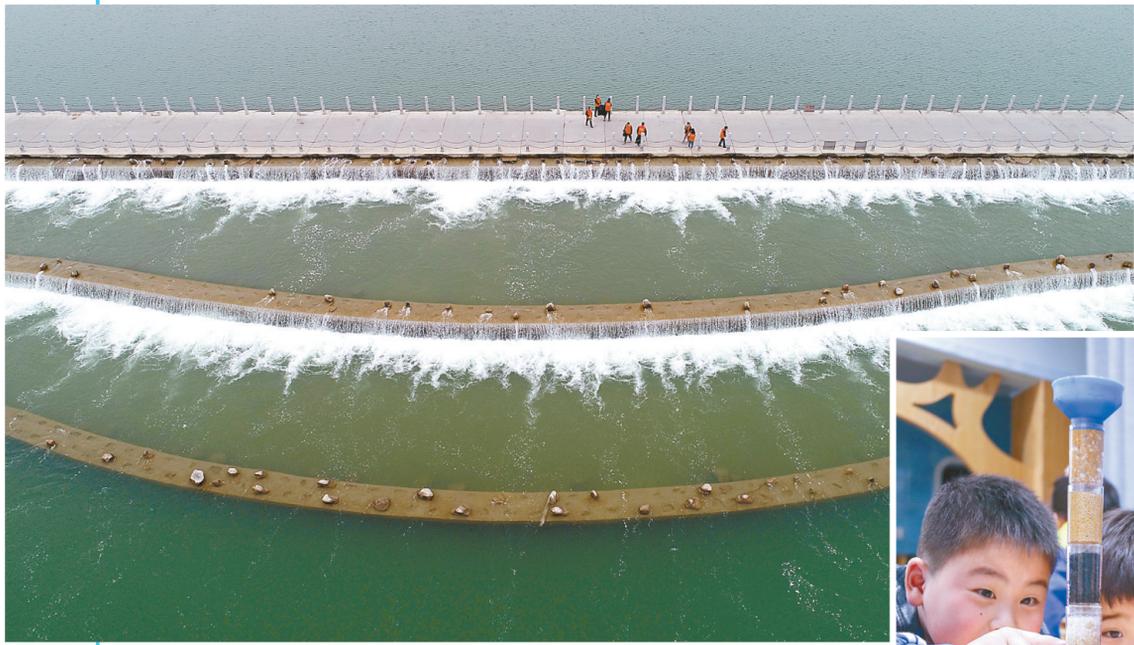
当前,境外疫情还在持续发酵,国内疫情点多、面广、频发,

疫情输入和反弹风险仍然不容忽视。作为“南大门”的深圳,要在阻击本土疫情、支援香港抗疫、保障城市平稳有序运行三条战线同时作战的格局没有改变,全市尚有个别区域仍未实现全面动态清零目标,防疫工作稍有疏忽,就可能功亏一篑,必须继续实行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继续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

结束“慢生活”的深圳,需要以“精准防”确保“稳增长”、确保“惠民生”,要“一区一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解决好支柱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等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供应链、产业链安全稳定,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新华社深圳3月21日电)

爱水护水 迎世界水日



3月21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口乡中心幼儿园的小朋友在做“水变干净啦”小实验。

新华社发(谭云伟摄)



3月2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志愿者徒步巡河,捡拾周围垃圾(无人机照片)。当日,全国多地举行丰富多彩的爱水护水宣传教育活动和志愿活动,迎接即将到来的“世界水日”。

盐城一周

(上接1版)

我市前两个月外贸总量跻身全省第六

3月14日,记者从盐城海关了解到,1月至2月,我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11.3亿元,同比增长29.1%,总量首次超泰州,位列全省第六,增速列全省第五。外贸开门红,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增长较快

1月至2月支出163.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3月14日,市财政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月至2月,全市财政用于重点民生方面的支出163.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其中教育支出41.34亿元,增长15.3%;农林水支出22.54亿元,增长44.4%;卫生健康支出20.24亿元,增长15.2%;交通运输支出8.82亿元,增长102.1%。

我市开展今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单

“全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405个”是今年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之一。3月18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我市今年共有139个城镇老旧小区列入任务清单,涉及建筑面积357.3万平方米,将惠及居民33651户。

按照目标任务分解,今年东台县改造小区数最多,为39个。亭湖区34个,盐南高新区11个,射阳县、阜宁县、大丰区均为9个,滨海县、响水县均为8个,建湖县7个。盐都区改造小区数最少,为5个。

一周时政要闻

我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

3月14日,我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政隆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并就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提出要求。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省政协主席张轩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各设区市分会场。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副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并召开续会

3月14日,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

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查漏洞、强防线,抓重点、攻难点,拧紧思想发条,保持旺盛斗志,采取更加坚决措施迅速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会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中心组举行学习报告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3月14日下午,市委中心组举行学习报告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要求全市上下深入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按照省委最新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确保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在盐城不折不扣执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主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出席。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并召开续会

3月15日晚,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抓实。省委书记吴政隆作出批示,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会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中心组举行学习报告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3月16日晚,在收听收看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调度部署现阶段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参加。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并召开续会

3月17日晚,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要求,进一步部署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并召开续会

3月18日,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定信心、坚持不懈,从严从紧、抓细抓实各项防控工作,科学精准快速“动态清零”。省长许昆林、省政协主席张轩出席。

省会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

坚定必胜信心 全面压实责任 迅速打赢全省疫情防控歼灭战

3月19日,在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委书记吴政隆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求。他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王荣,市政协主席陈红红,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羊维达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召开会议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并召开续会

3月19日晚,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抓实。省委书记吴政隆作出批示,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在盐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省会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中心组举行学习报告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3月20日晚,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抓实。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斌在盐城分会场参加会议。

省会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民政部

要求各地祭扫服务政策措施严禁“一刀切”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记者高蕾)民政部21日召开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坚决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要求,抓紧制定与当地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祭扫服务政策措施,严禁“一刀切”、简单化,既要避免出现聚集性疫情和规模性反弹,又要努力满足群众的祭扫需求。

会议强调,确保人民群众健康祭扫、安全祭扫、文明祭扫是今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组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堵塞服务管理漏洞;要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较为

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的用火管理,严防因祭扫活动用火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会议还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清明节集中祭扫的契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祭扫服务载体,大力推广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引导群众自觉将清明节祭扫与弘扬优良家风、推行节俭生态安葬结合起来,积极推动丧葬礼俗改革。对提供网络祭扫服务的平台、公众号、网站,各地要加强评价监督,对违法违规者,要及时会同网信部门予以查处。

全国妇联等三部门部署开展“巾帼兴粮节粮”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记者21日从全国妇联获悉,全国妇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巾帼兴粮节粮”活动,要求各部门引领带动广大妇女积极“种粮兴粮、爱粮节粮”,推动粮食“产购储运加销”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端牢中国人的饭碗贡献巾帼力量。

通知指出,要引导支持广大妇女种粮兴粮。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粮食安全战略和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提高农村妇女种粮积极性。着力做好高素质女农民培训,加大对以妇女为主的粮食基地扶持力度,推进“巾帼科技助

农直通车”进乡村科普活动,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献智献策。要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爱粮节粮。鼓励妇女发展粮食循环经济,推广普及节粮减损知识和技术。充分发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结合“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寻找“最美家庭”等载体,让爱粮节粮新风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到个人。

通知强调,要组织开展“巾帼兴粮节粮庆丰收”推进活动。选取重点省份作为主场,集中组织开展优质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开展科普宣传、分享丰收故事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汇聚爱粮兴粮、共庆丰收、振兴乡村的巾帼力量。

最高法发布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确保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实质性化解行政赔偿争议。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最高法行政审判庭负责人介绍,该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强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据介绍,司法解释科学界定损害赔偿范畴,合理确定“直接损失”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其中明确,赔偿金按照损害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

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较大的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导致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此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赔偿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及判决方式,并规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履行方式,可以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告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行政赔偿请求时效和起诉期限,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